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19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大埠溪气体充装站

法定代表人：谭玉龙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090875336U

地址：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四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厂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10月擅自动工在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四组占用1905 m²土地修建厂房，该项目于2018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1090 m²、林地339 m²、田坎211 m²、旱地38 m²、农村宅基地167 m²、公路用地60 m²）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3〕1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规定处以罚款的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1905 m²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该单位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；

2.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1905 m²土地并处罚款。（其中1090 m²水田按25元/m²、旱地38 m²按25元/m²元处以罚款，共计28200元；339 m²林地、田坎211 m²、167 m²农村宅基地、60 m²公路用地按20元/m²处以罚款，共计15540元；总计43740元。总计人民币肆万叁千柒佰肆拾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905 m²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

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龚勇平 黄日东

电 话： 19958131118 19873709270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。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1）未供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2）边报边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

(3) 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